

关于慈溪市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

慈溪市人民政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规定，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，现将报告向社会公开。

一、2019年环境质量状况

2019年，我市环境质量持续向好转变，各项生态环境指标进一步改善。

（一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

PM_{2.5}年均浓度35微克/立方米（2018年按新口径PM_{2.5}年均浓度36微克/立方米），同比下降2.8%，PM_{2.5}、PM₁₀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一氧化碳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。综合指数4.09，同比上升0.14，空气优良率77.3%，（按新口径）下降5.7个百分点，全年无严重污染天气。

（二）水环境质量状况

全市地表水水质属轻度污染，与上年持平，20个县控以上断面中90%保持水质稳定或好转，其中5个断面水质类别实现好转，所有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浓度分别下降14.3%、8.6%。全市饮用水源水库水质总体稳中有升，富营养指数（PM_{2.5}平均浓度）低于37微克/立方米。

二、关于环境质量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

2019年环境保护目标是：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减少6%、4.7%、1%和1%；河道水质监测点五类水以上比例（年度最高值）达到92%；空气质量（PM_{2.5}平均浓度）低于37微克/立方米。

完成情况：2019年我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减少6.5%、4.8%、1%和1%；河道水质监测点五类水以上比例（年度最高值）达到100%；空气质量（PM_{2.5}平均浓度）为35微克/立方米。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。

过去一年来，主要抓了以下三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攻坚克难 增质提效 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

一是打好治水提升战。以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创建为抓手，编制断面水质达标提升方案，加大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，加快治理项目进度，全年累计投入市镇两级治水资金20.6亿元，周巷污水处理厂进水调试，教场山和北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开工建设，东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（一期）完成，新建截污纳管工程25.2公里；建成涉水排污企业“门户管理”200家，发放排水许可证295本；完成12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项目，河湖库塘清淤52.8万方，拆除河道两侧违建1.89万平方米；完成13家电镀企业深度治理和60家涉水行业的整治任务，完成19个加油站和80个地下油罐防渗漏改造任务。全市18个镇（街道）、2个工业园区全部通过宁波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创建初验。二是打好蓝天保卫战。成立市治气工作领导小组，组建工作专班，实施挂图作战，建立督查督办、部门联席会商等工作机制，累计督查建筑工地等700余家次，下发督办单46张，编制督查周报7期。组织开展建筑工地扬尘管控、柴油货车治理、涉气企业管控、秸秆和垃圾焚烧等八大治气专项行动。去年，全市新增更新纯电动公交车51辆，新增配套充电桩35个，公交车新能源比例达到

50.4%，出租车新能源比例达100%，检查检测柴油货车2667辆，整改并处罚超标车132辆；累计检查发现并处置垃圾、秸秆乱焚烧点4175个；立案处罚涉气企业98家次，罚款1419万元，完成企业废气治理612家；建筑工地立体式扬尘管控设施实现全覆盖，城区道路达到六洒六扫；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整治，全市排摸餐饮单位6085家次，立案查处201家，整改2770家，核心区、严控区（双区）检查1007家次，取缔87家，立案查处71家，整改405家，双区基本实现露天烧烤和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餐饮的“双清零”目标。委托省内权威机构开展空气污染成因分析评估，投入1000余万元建成投用全市镇级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大气信息化监控平台，并从8月份开始按月对镇（街道）大气环境质量进行排名通报。成功实现大气污染综合指数省内末位摘帽。三是打好治土治废攻坚战。完成69家重点行业土壤污染状况信息调查及41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，组织对新界村20亩污染耕地开展治理修复试点。督促垃圾焚烧发电厂完成炉排炉改造工程，并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试焚烧，有效缓解我市一般工业固废出路难的问题。建成投运宁波首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试点项目，转运各类废近600吨。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100%、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8%以上；农药废弃包装回收率、处置率分别达到80%、90%。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，生活垃圾分类城区基本实现全覆盖、行政村覆盖75%以上，餐厨垃圾处置二期项目建成投用。

（二）创新机制 凝聚合力 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保护

扎实推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，成立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及11个专业委员会，出台《慈溪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》，明确市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，全面落实镇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并实现全覆盖，设立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工作考核，完成匡堰镇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，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治

理，2019年，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镇1个，一村万树示范村4个，一村万树推进村40个；下拨2100万元专项用于村级耕地保护补偿，完成水土流失治理2.02平方公里，建设绿色矿山3个，治理废弃矿山18座，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439个、152.57兆瓦。整治提升块状传统产业企业（作坊）2010家，连续五年获评省“腾笼换鸟”先进单位。实施智慧水利建设，中部三塘横江拓疏和城区潮塘江排涝二期项目开工。

（三）从严监管 优化服务 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

出台《慈溪市环境信访举报分类处置办法》《慈溪市环境信访举报工作督查办法》等配套制度，基本形成环境信访“投诉受理、整改销号、倒查问责”的闭环体系，每月在《慈溪日报》公布调处情况。成立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实施“绿剑”系

列、涉VOCs企业等专项执法行动，严打各类环境违法行为，全年立案278件，处罚176件，罚款2417万元，打造最严执法县市。探索实行环境污染公益诉讼，查办宁波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，赔偿超200万元。在滨海经济开发区和家电智造小镇开展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，依托“环保管家”服务模式，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，15个镇（街道）引入“环保管家”服务，基本解决我市1206家规上企业环保手续不全的历史遗留问题。强化重大项目环保要素保障，解决9.5万吨电镀废水年排放指标。拆除8处非法砂石码头，完成镇龙浦砂石应急保障项目，规划完成淞浦普货码头。污染源普查初步通过宁波验收。扎实推进中央、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，2019年11项督察反馈问题均按时完成整改，完成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8项问题整改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尽管我市生态环保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诸多问题和短板：一是虽然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但压力仍然较大。大气环境方面，PM_{2.5}宁波大市范围内排位靠后，O₃浓度上升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，是导致优良率不升反降的主要原因；水环境方面，重要

断面功能区达标率不高，离今年县控以上断面达标的目标还有很大差距。二是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县）建设任重道远，对照创建指标，44项指标中多项不达标，个别指标如水环境质量等达标难度较大。三是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四、关于今年的工作安排

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收官之年，今年我市的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是：争创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，环境空气质量（PM_{2.5}）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（PM_{2.5}年均浓度稳定在35微克/立方米以下），全域创成“污水零直排区”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无害化率达到100%，主要污染物减排全面完成上级下达任务要求。围绕目标，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全力以赴打好攻坚战役

一是打赢蓝天保卫战，完成大气主要污染物源解析工作，注重PM_{2.5}和O₃的统筹协同防治，实现科学治气和精准治气。强化污染源头治理，全面落实建筑工地立体式扬尘管控措施，基本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，完成2个工业园区、35家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，完成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，建设黑烟抓拍系统，充分发挥大气监测网络的监测数据作用，每月进行排名通报，完善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考核体系，压紧压实镇（街道）治气责任。二是打赢治水提升战，进一步厘顺治水攻坚体制机制，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五年规划，大力实施“控源”“截污”“生态提升”三大专项行动，计划新建改造污水管线26.12公里，完成污水管网排查、修复50公里以上，实现全市工业园区（集聚区）、建成区、中心村截污纳管全覆盖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5%，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；推进教场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，北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基本完成，周巷污水处理厂建成投用，全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面执行浙江省清洁排放标准，基本建成“污水零直排区”。深化推进断面水质提升工程，努力实现省“水十条”规定的水环境保护功能区稳定达标。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，实施“千吨万人”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。三是打赢治土清废战，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%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%左右。开展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处置体系改革试点，加快推进综

（二）坚持不懈推进生态环境保护

积极争创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，力争年内指标达到创建要求。推进行业专项整治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，整治提升块状传统产业企业（作坊）2000家以上。以掌起万洋众创城建成投用为契机，推动小微园区落地见效。继续深化推进森林慈溪建设，新增平原绿化3000亩，新建城镇绿道25.8公里。加大生态修复治理力度，探索完善生态补偿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，全面完成废弃矿山治理任务。加快建设沿海普货码头，加强海岸整治修复。开建四灶浦南延拓疏和中心城区防洪排涝二期工程，促进河网水系环通，加快智慧水利建设。

（三）坚定不移强化环境监管

一是加大环境执法力度。进一步强化公检法环执法联动，完善环境信访分级处置机制，规范信访办理流程，深入开展护水、治气、治废各类专项行动，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，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。二是抓好反馈问题整改。高质量完成第一轮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在2020年的整改任务，建立健全督查督办机制，严防问题反弹回潮。全力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的迎检保障工作。三是提升监管治理能力。强化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结果应用，注重执法监管与管理服务并重，开展精细化管理，完成全市排污单位的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，坚决杜绝环保“一刀切”行为，实现重点排污企业“门户管理”和镇（街道）“环保管家”全覆盖。

